

**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2002年7月16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**

**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條例草案與其他條例的關係  
請說明載於公約附件的3個附表內的化學品是否已受到其他條例的管制，包括：
  - (a) 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及《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》；
  - (b)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；
  - (c) 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；
  - (d)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145章)；
  - (e) 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295章)；及
  - (f) 《大規模毀滅武器(提供服務的管制)條例》(第526章)。
  
2. 條例草案第8條的影響(何時須獲發許可證)  
條例草案第8條規定，如相當可能會於有關設施生產、獲取、保有或使用、轉移、消耗附表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，則該設施的營運人須申領許可證。請提供：
  - (a) 條例草案第8條所涵蓋／相當可能涵蓋的機構的類別；及
  - (b) 海外法例中有關條文所涵蓋的機構的類別。
  
3. 條例草案第38條(上訴)  
條例草案第38條訂明，針對工業貿易署署長(下稱“署長”)根據第10(4)條作出的決定的上訴可向行政長官提出。政府當局表示，《進出口條例》第6條亦訂明類似的上訴渠道。鑒於署長在條例草案下享有的權力與其在《進出口條例》下所享有的權力大致相若，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中採用同樣的上訴安排是恰當的。就此：
  - (a) 請列出《進出口條例》第6條訂明的上訴渠道的理據；及
  - (b) 請檢討條例草案第38條的擬議上訴渠道及《進出口條例》訂明的上訴渠道，是否與其他條例普遍訂明的上訴渠道一致，例如向上訴委員會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。
  
4. 政府當局在1998年及2001年進行的兩項調查  
政府當局表示曾於1998年11月及2001年6月向製造商、貿易商、醫療及研究機構、化驗所等進行兩項調查，以評估實施條例草案對這些機構的影響。為方便委員考慮需否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，請提供這兩項調查使用的問卷及受訪機構的名單。